

合同编号：GJZHS-D-HZ-20190301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名 称 :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惠城辖区排涝点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委托方):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代理方):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通过惠州市中介超市自愿将本单位的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惠城辖区排涝点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表编号：财采字 20190084
2. 项目名称：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惠城辖区排涝点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以采购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为准
4. 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为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246.60 万元。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时限：签订合同且提供采购必备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采购工作（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规、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应保证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合法合规(含需求书、评分标准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2. 招标完成后,乙方应负责整理该项目招投标全过程整套资料送达甲方。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依据惠州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000.00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内容包含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招标文件打印复印、资料整理、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不得额外再向中标单位索取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件:1、惠州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93 号 6 楼 惠州分公司地址: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 2 号大隆大厦 13 楼 1301 号房号
联系电话: 0752-2297666	联系电话: 0752-2511505
2019 年 3 月 日	2019 年 3 月 日

有限公司
管

惠州市中介超市文件

惠州市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

广州工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委托，就惠城辖区排涝点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财采字20190084)采购政府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0920920921901170124)，惠州市中介超市通过随机抽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采购单位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服务商，服务金额人民币捌仟圆整¥8,000.00元，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8000元(包干价结算)，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服务时限：中选且提供齐全的招标必备资料后，招标工作在30日历年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请你公司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中介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及采购公告的要求，在2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接洽，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的承诺签订服务合同，将合同上传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